

#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04

第1頁 / 6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乙二醇苯醚 (Ethylene glycol monophenyl ether)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醋酸纖維素、樹脂、染料和墨水的溶劑，也用於合成增塑劑、殺菌劑、香料和藥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3414145 02-23973015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使用時勿吃、喝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二醇苯醚 (Ethylene glycol monophenyl ether)
同義名稱：Ethanol, 2-phenoxy-、Ethylene glycol phenyl ether、2-Phenoxyethanol、beta-Hydroxyethyl phenyl ether、2-Hydroxyethyl phenyl ether、Phenoxyethol、Phenoxyethanol、beta-Phenoxyethanol、Phenoxyethyl alcohol、beta-Hydroxyethyl alcohol、2-Phenoxyethyl alcohol、Phenyl cellosolve、beta-Hydroxy-ethoxy benzene、beta-Hydroxy phentole、1-Hydroxy-2-phenoxyethane、MR0599 2-Phenoxyethanol、Steril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22-99-6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若需要，立即就醫。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2.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3.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眼睛灼傷、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04

第2頁 / 6頁

對醫師之提示：若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考慮給予氧氣。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外洩物質。
3.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4. 針對週遭的火災使用適合的滅火劑。
5.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6.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7. 水或泡沫可能造成浮沫，而將火勢蔓延開。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不要讓衣物被該物質弄濕而接觸到皮膚。2.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3.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4.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5.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6.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7.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8.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 該物質會累積過氧化物，若揮發或蒸餾或濃縮處理可能會產生危害。例如在容器開口周圍可能累積形成高濃度。2. 採購此類會過氧化的物質，需確保在其過氧化前可以用完。3. 需有人控管並註明此物質具有過氧化的特性，應確定有效期限，期限前需加以處理除去過氧化物或廢棄。4. 應將收貨日期載明在瓶身，開啟容器時亦應每次加註開啟日期。5. 未開封之容器安全儲存期為 18 個月，已開啟之容器不可使用超過 12 個月。6.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7.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8.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9.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0.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1.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 使用金屬罐或圓桶儲存。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1. 在某些情況下，乙二醇醚可能形成過氧化物。2. 在強鹼或其強鹼鹽存在下，若溫度提高可能有潛在失控反應。3. 避免接觸鋁，可能因而釋放出氧氣。4. 避免與強鹼一起儲存。5.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4.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5.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04

第3頁 / 6頁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 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及酸氣濾罐之全面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及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p> <p>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油狀液體	氣味：明顯的味道
嗅覺閾值：—	熔點：14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45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27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1 mmHg @ 20 °C	蒸氣密度：4.8（空氣=1）
密度：1.102@ 22 °C（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 2.67 %。可溶於醇、醚、丙酮、甘油、丙二醇、氫氧化鈉溶液。微溶於苯、礦物油。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避免接觸不相容性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04

第4頁 / 6頁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喉嚨痛、咳嗽、頭痛、皮膚紅、灼傷、頭昏眼花、眼睛發炎、寡尿、肺水腫、肝與腎傷害。

急性：吸入：1.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喉嚨痛、咳嗽及頭痛。2. 大鼠對該物質具有耐受性，暴露於該物質 100°C 的飽和蒸氣 7 小時，不會產生明顯的副作用。3. 吸入某些乙二醇醚可能造成如急性食入的效應。4. 高溫下會加劇該物質所造成的吸入性危害。

皮膚：1. 可能造成輕微的刺激與皮膚紅。2. 也可能造成嚴重的刺激甚至可能灼傷。3. 與皮膚接觸可能有害健康，若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全身性效應。4. 若經由開放性傷口、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5. 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6. 長時間接觸乙二醇醚可能吸收達到有害劑量，而立即造成頭痛、頭昏眼花以及一般中毒的現象。數小時後會降低感知，也會覺得手指力道減弱。

眼睛：1. 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甚至灼傷。2. 接觸眼睛可能造成嚴重發炎引起疼痛，且可能傷害角膜。3. 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4. 若稀釋至 5% 濃度則只會對兔子的結膜造成輕微的刺激。

食入：1. 食入可能造成喉嚨痛、腹痛及噁心。2. 大量食入某些乙二醇醚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引起寡尿、肺水腫、腦部損傷以及嚴重的肝、腎傷害。3. 動物研究顯示，食入 150g 以下即可能致死，或對個體健康造成嚴重傷害。4. 高劑量的該物質可能具有神經毒性，會對神經系統造成傷害。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260 mg/kg (大鼠，吞食) mL/kg(兔子，皮膚)，5

LC<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0 mg/24H(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6 mg (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250 mg/24H(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性或長期毒性：1. 重複或長期暴露於某些乙二醇醚可能造成頭痛、噁心、厭食、震顫及昏睡。2. 皮膚重複或長期接觸刺激物可能導致皮膚炎，引起皮膚紅、腫與起泡。對兔子皮膚給予 1000 mg/kg/day 劑量，會造成輕微至中度的皮膚紅、會陰部位染色、黑尿及黃疸。理學檢查可能出現腎臟變黑。3. 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接觸眼睛可能會造成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4. 長期食入該等物質會對動物生殖系統造成影響。重複或長期食入某些乙二醇醚可能造成如急性食入之效應。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估計)：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該物質會快速的被生物分解，也會慢慢的從土壤表面揮發。
2. 釋放至水中，該物質會快速的被生物分解，預期其被水解、直接因光解而揮發、生物濃縮或被沈澱物吸附的效應並不重要。

#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04

第5頁 / 6頁

3. 釋放至空氣中，該物質幾乎完全以氣相存在於大氣中，且會快速的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1.6 小時。此外，因為該物質易溶於水，也可能以濕式沉澱方式自大氣中物理性移除。

半衰期（空氣）：11.6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不明顯。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至極高度的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殘存危害性化學物質。
2. 盡可能洽詢製造商再利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徹底清除乾淨確定無殘留，或無法再儲存相同的化學物質，應破壞該容器以免再被使用，並在合格掩埋場掩埋。
4. 盡可能留下標示警語及 SDS，並遵守該產品相關之所有注意事項。
5. 各地法規可能有些差異，應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6. 通常需評估各種可行性，包括還原、再利用、回收、廢棄（若所有方法失敗）。若該物質尚未使用或未被污染則可回收，若已被污染，可能可以利用過濾、蒸餾或其他方法再利用。但須注意其性質可能已改變，未必適合回收或再利用。
7. 不要讓清洗用水或製程設備的用水進入排水管。
8. 所有清洗的水可能需收集處理後才能廢棄。
9. 若要廢棄排入下水道，必須優先符合法規，有疑問時需洽詢當地相關單位。
10.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若無適當處理機構，則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主管單位。
11.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12. 可能的話，將容器回收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104

第6頁 /6頁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8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8-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8 4. HSDB 資料庫，2008	
製表者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製表人	職稱：業務主任	姓名（簽章）：賴貞宜
製表日期	104.04.2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